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個人信箱	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(O)	照片 (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
身分證號			(H)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			
現職單位				
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，請詳填)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日	主要工作 (職務專長)
報考人簽章				
初審結果	查驗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服務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自傳。		審核單位簽章	
	【 】 合格 【 】 不合格，原因： _____			

※ 雙線內資料，報考人無須填寫。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：

- 一、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屬實無偽造虛偽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此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簡 要 自 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請簽名：